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2022005,签署日期2022年12月5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

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刘经理,0571-850860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钱经理,0571-8527179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7月30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诸暨鸿睿置业有限公司	(2021)浙01民初528号	8888.93	2020.88	由浙江诸暨鸿睿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与东旺路交叉口东南侧鸿润星广场在建工程(土地面积23316平方米,建筑面积44071.6平方米,其中商业房产建筑面积39383.6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4688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浙江诸暨鸿睿置业有限公司、台州创普机电有限公司、铁榔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睿能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暨阳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冬、黄惠琴、王科威、倪妮莹
2	杭州能达洲海运有限公司	(2014)杭下商初字第2774号	974.73	873.40	/	浙江九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能化石油实业有限公司、黄克勇、金姬
3	杭州佳妮纺织有限公司	(2014)杭萧初字第2820号	634.69	608.91	/	蓝天博洲集团有限公司、孙林泉、陈素娟
4	杭州富阳港豪贸易有限公司	(2018)浙0103民初1513号	608.35	381.64	/	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丁国金、李爱芳、丁亮、童晓娟、蒋良华、蒋军兰、刘金顺、陆玉兰、陈华、吕观兰、李敏翔、周晓亚
5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绍越商初字第1808号	668.94	590.97	/	浙江诸暨华中袜业有限公司、浙江康兴华江机械有限公司、朱苗信、杨康英
6	义乌市雄华饰品有限公司	(2015)金义商初字第5391号	1998.59	2152.83	/	浙江名媛工艺饰品有限公司、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刘秀红、金肖君、虞卫东、王雪萍
合计			13774.24	6628.6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7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

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2022006,签署日期2022年12月5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

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刘经理,0571-850860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钱经理,0571-8527179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7月30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金陵电子有限公司	(2012)杭下商初字第1264号	431.06	727.87	戈娟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清合嘉园西区32幢1单元201室(已被裁定为抵债资产)	浙江乔森电器有限公司、傅俊
2	浙江正宇纺织印染基地有限公司	(2018)浙0103民初5632号	0.00	803.86	正宇纺织名下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工业园区发展大道9号工业房产	浙江正宇纺织印染基地有限公司、杭州拓成纺织有限公司、金怀萍、汪海燕、吴雪旗
3	义乌市皓天广告有限公司	(2017)浙0782民初4370号	1927.69	2312.37	/	义乌市新旭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陈业兴、任小青、王春宝、鲍爱玲
合计			2358.75	3844.1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7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

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仲裁公告

杭州锐普电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潘华丰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282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10日10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20日

## 仲裁公告

杭州金色雨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程黄瑛(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358号)、樊玲红(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352号)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

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9日14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路880号丁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四楼408室,联系电话:0571-85344489,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20日

## 仲裁公告

舒芙蕾(杭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袁精兵、葛冬溢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714号、(2022)3715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20日

## 仲裁公告

杭州南希亲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文力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294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单位依法送达

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13日14时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季青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20日

## 仲裁公告

科丝美蒂(杭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项德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赔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57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9日下午14时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四季青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和路二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20日

## 仲裁公告

杭州集好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乔尚军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308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季青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和路二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20日

## 仲裁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芬那丝袜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1月10日,该资产包总额为12548.75万元,本金为9964.80万元。该2户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地区。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须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

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本次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

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957110633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公司稽核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4-81873327。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暂计算至2022年4月30日)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1	浙江芬那丝袜业有限公司	7,472.00	1,966.39	浙江芬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宇舶服饰有限公司、刘卫高、刘文玲、骆建勇、刘建英	抵押物1:义乌市芬莉针织实业公司所有位于义乌市YZ-JD-01-58-01工业地块,面积为2809m <sup>2</sup> 。 抵押物2:浙江芬那丝针织内衣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义乌市机场路617号,建筑面积为30025.5m <sup>2</sup> ,土地面积为17714m <sup>2</sup> 。
2	义乌市芬莉针织实业公司	2,492.80	617.56	浙江芬莉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中杭包装有限公司、江苏万晟实业有限公司、刘卫高、刘文玲、吴永民、李苏仙	抵押物1:义乌市芬莉针织实业公司所有位于义乌市青溪东路149号YZ-JD-01-58-01工业地块,面积为2809m <sup>2</sup> 。 抵押物2:浙江芬那丝针织内衣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义乌市机场路617号,建筑面积为30025.5m <sup>2</sup> ,土地面积为17714m <sup>2</sup> 。 抵押物3:刘倩所有位于义乌市通惠门三街5号,面积为79.64m <sup>2</sup> 。 抵押物4:刘倩所有位于义乌市通惠门三街7号,面积为79.64m <sup>2</sup> 。
合计		9964.8	2583.95		

(以上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4月30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关于启动遂昌越峰矿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前置程序的公告

[2023]金处组预002号

2023年1月3日,遂昌越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峰矿业)以符合破产条件、且有重整或和解的必要为由,向本领导小组申请对越峰矿业启动预重整前置程序。本领导小组经审查决定启动越峰矿业预重整前置程序。本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已指定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和浙江开弘律师事务所联合组成管理团队担任临时管理人。

越峰矿业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月28日前向越峰矿业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2009)丽遂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书》中已确认的债权无需申报,其债权余额由临时管理人统计后与各债权人核对。逾期申报者,可在重整计划(或和解方案)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越峰矿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临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偿债务的款项汇到越峰矿业预重整前置程序临时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越峰矿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